

深圳市海德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创意乐喜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51%

股权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

关于北京创意乐喜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协议
之解除协议

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2023年3月【22】日签署。

1. 朱宁，证件号码： 110102197105130422，联系电话： 13501072896，以下称为“朱宁”；
2. 深圳市海德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为“海德姆”；与
3. 北京创意乐喜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33号院1号楼1单元101室7907号(以下称为“目标公司”)。

以上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 1、朱宁、海德姆与目标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朝阳区签署了《关于北京创意乐喜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称为“原始协议”)，约定海德姆以1275万元的对价向朱宁收购其所持目标公司51%股权；
- 2、截至本解除协议签署时，海德姆已以增资款形式向目标公司支付部分对价并持有目标公司51%股权，；
- 3、原始协议签署后，各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现客观情况有所变化且各方经营理念有所不同，因此各方同意签署本解除协议以终止原始协议项下的合作。

据此，本协议各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本解除协议，以资共同遵照履行。

第1条 解除原始协议

1.1 各方同意并确认原始协议于本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解除，不再履行。除本协议约定事项外，各方就原始协议的解除互不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纠纷及债权债务关系。

第2条 目标股权的退回

2.1 海德姆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朱宁转让目标公司51%股权(以下称为“目标股权”)，而朱宁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让目标股权。

2.2 朱宁就目标股权应支付的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1.00元(以下称为“股权转让价款”)。

2.3 因本次转让而应缴纳的税、费，由各方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缴纳，除非本协议各方另有规定。

第3条 交割

3.1 在各方签署本协议后，由朱宁和海德姆一起负责办理本次转让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海德姆应尽商业合理努力配合。

3.2 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于本协议签署之日(以下称为“交割日”)起，目标股权应被视为归朱宁所有，朱宁享有中国法律所赋予的与目标股权有关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海德姆不再享有和承担与目标股权有关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第4条 陈述与保证

4.1 朱宁向海德姆陈述与保证如下：

4.1.1 其具有完全的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其已取得为签署本协议所需要的一切批准、许可和授权；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其构成合法、有效的约束力；

4.1.2 其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对其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合同、协议等所有法律文件；

4.2.3 其具有足够的能力依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海德姆支付转让价款和相应的股份，且其用于支付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

4.2 海德姆向朱宁陈述与保证如下：

4.2.1 其具有完全的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其已取得为签署本协议所需要的一切批准、许可和授权；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其构成合法、有效的约束力；

4.2.2 其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对其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合同、协议等所有法律文件；

4.2.3 其拟向朱宁转让的目标股权，为其合法取得所有权并有权处分、转让的股权，目标股权上未设置质押、抵押或任何形式的担保，且未遭受任何第三方的追索。

第5条 争议解决

5.1 本协议各方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目标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6条 其他约定

6.1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且盖章后生效。

6.2 本协议正本一式6份，每一方各持2份，其余各份用于报送有关政府部门。各份正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3 如果海德姆在本协议签署后【15】日内未能按照约定配合办理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的，则双方有权以书面通知对方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按照原始协议的约定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创意乐喜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协议
之解除协议》之签字页)

朱 宁， 110102197105130422
联系电话： 13501072896

(签字): 朱宁

日期: 2023 年 3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创意乐喜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之签字页)

深圳市海德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_____

日期： 2023 年 3 月 22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创意乐喜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之签字页)

目标公司：

北京创意乐喜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朱宁

日期： 2023 年 3 月 22 日